

《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修订说明

为适应期货市场发展，我们对《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1号，以下简称《开户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相关修订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11年8月，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市场账户管理，我会发布《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1〕20号，以下简称《决定》），明确了处理休眠账户、规范历史账户的基本要求。《决定》的规定主要为阶段性工作要求，所规范事项已执行完毕。同时，《决定》作为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和管理的依据，其中仍有部分规定需要继续适用，因此，在将该部分内容并入《开户管理规定》中予以规定的基础上，同步废止《决定》。

此外，此次修订对《开户管理规定》中的部分规定进行了调整，以适应市场发展和对外开放需要。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新增第六章“账户休眠管理”，将《决定》有关休眠账户的定义、对休眠账户限制开仓、休眠账户激活等规定纳入《开户管理规定》，并将统一开户制度实施（2009年9月1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纳入休眠账户进行统一管理。

二是将第九条中的“身份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营

业执照”等具体身份证明文件要求统一修改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由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根据客户类型另行规定相应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三是将第十三条中的“营业部”修改为“营业部、分公司等分支机构”，并将“保存开户资料”的要求修改为“确保可以查询”，在保证满足监管要求的基础上，减轻期货公司运营成本。

四是新增第四十八条，规定期货公司为客户在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期货交易所申请开立交易编码的，依照本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是新增第五十条，增加遵守有关反洗钱和投资者适当性的原则性规定。

六是更新所引用其他法律法规的名称和条文序号，并规范条文表述。